

# 天主教文興高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日程表及相關規定

教務處留存

原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## 一、日程表：

週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備註	週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備註
4	2/29	3/1	3/2	3/3	3/1 開始晚自習	13	5/2	5/3	5/4	5/5	5/11-13 期中考週，停晚自習
5	3/7	3/8	3/9	3/10		14	5/9	5/10	5/11	5/12	
6	3/14	3/15	3/16	3/17		15	5/16	5/17	5/18	5/19	
7	3/21	3/22	3/23	3/24		16	5/23	5/24	5/25	5/26	
8	3/28	3/29	3/30	3/31	3/28-30 期中考週，停晚自習	17	5/30	5/31	6/1	6/2	6/8 畢業典禮，停晚自習
9	4/4	4/5	4/6	4/7	4/4 清明節，停晚自習	18	6/6	6/7	6/8	6/9	6/9 端午節，停晚自習
10	4/11	4/12	4/13	4/14	4/5 補假，停晚自習	19	6/13	6/14	6/15	6/16	6/16 晚自習結束
11	4/18	4/19	4/20	4/21		20	6/20	6/21	6/22	6/23	6/23-29 期末考
12	4/25	4/26	4/27	4/28		21	6/27	6/28	6/29	6/30	

## 二、作息時間：(下午時間)

晚餐	休息	第一節	第二節	備註
5:05 至 5:40	5:40 至 6:00	6:10 至 7:30	7:40 至 8:55	自 5:40 起，一律在教室就位或休息。

## 三、請假規則：

1. 事先至教務處拿取請假單，依本校規定向導師申請，經導師同意後送教務處銷假。
2. 如遇有事(含事假、病假...等)需經家長、學校同意後才能請假，無故不到三次以上者，得由學校通知家長，取消到校晚自習。
3. 若學生參加補習，一週限一天，請到教務處填「補習申請單」。

## 四、獎懲規定：

1. 全程未缺席者發獎勵金 1,500 元。
2. 除公假、喪假外，每曠課一節扣 100 元獎勵金，另依規定：病假、事假，每一晚扣 100 元獎勵金，所扣獎勵金轉充「文興獎學基金」。  
(病假於隔日補醫生證明者不扣款)
3. 第六週起自動退出或經校方取消晚自習資格同學獎勵金全充作「文興獎學基金」。
4. 如發現晚自習教室遭破壞，依校規懲處，若該班無人承認者，該晚自習班級即刻暫停晚自習。
5. 其他獎懲依照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1. 晚自習時間，校安及巡查、輪值老師，由本校指派。
2. 晚自習時間，學生全程不得在教室講話(包含下課)，教室內下課時只能繼續看書或趴下休息，有需要討論者，一律離開到室外。
3. 參加晚自習學生晚餐一律在學校搭伙，不得外出用餐或外送食物入校。
4. 校車路線依照總務處規劃，若有問題請事先洽詢校車組。

## 六、相關規定：

1. 用餐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用餐，並注意禮貌，保持餐桌整潔，離開座位需將椅子靠攏。
2. 班長負責拿點名簿協助老師點名、管理班上秩序，成效良好班級，依規定記功嘉獎。
3. 使用教室須愛護課桌椅、維持整潔，離開座位時，須收拾垃圾、椅子靠攏、門窗上鎖。
4. 養成自動自發讀書的好習慣，嚴禁睡覺、傳紙條、使用手機、講話、私自換位等。
5. 請聽哨音上下課，不得提早出門。
6. 請善用下課時間上廁所，不得佔用上課時間。

祝大家學業進步 考試順利

聯絡電話：8753889 轉 206(教務處)。

# 天主教文興高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日程表及相關規定

家長留存

原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## 一、日程表：

週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備註	週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備註
4	2/29	3/1	3/2	3/3	3/1 開始晚自習	13	5/2	5/3	5/4	5/5	5/11-13 期中考週，停晚自習
5	3/7	3/8	3/9	3/10		14	5/9	5/10	5/11	5/12	
6	3/14	3/15	3/16	3/17		15	5/16	5/17	5/18	5/19	
7	3/21	3/22	3/23	3/24		16	5/23	5/24	5/25	5/26	
8	3/28	3/29	3/30	3/31	3/28-30 期中考週，停晚自習	17	5/30	5/31	6/1	6/2	6/8 畢業典禮，停晚自習
9	4/4	4/5	4/6	4/7	4/4 清明節，停晚自習	18	6/6	6/7	6/8	6/9	6/9 端午節，停晚自習
10	4/11	4/12	4/13	4/14	4/5 補假，停晚自習	19	6/13	6/14	6/15	6/16	6/16 晚自習結束
11	4/18	4/19	4/20	4/21		20	6/20	6/21	6/22	6/23	6/23-29 期末考
12	4/25	4/26	4/27	4/28		21	6/27	6/28	6/29	6/30	

## 二、作息時間：(下午時間)

晚餐	休息	第一節	第二節	備註
5:05 至 5:40	5:40 至 6:00	6:10 至 7:30	7:40 至 8:55	自 5:40 起，一律在教室就位或休息。

## 三、請假規則：

1. 事先至教務處拿取請假單，依本校規定向導師申請，經導師同意後送教務處銷假。
2. 如遇有事(含事假、病假...等)需經家長、學校同意後才能請假，無故不到三次以上者，得由學校通知家長，取消到校晚自習。
3. 若學生參加補習，一週限一天，請到教務處填「補習申請單」。

## 四、獎懲規定：

1. 全程未缺席者發獎勵金 1,500 元。
2. 除公假、喪假外，每曠課一節扣 100 元獎勵金，另依規定：病假、事假，每一晚扣 100 元獎勵金，所扣獎勵金轉充「文興獎學基金」。  
(病假於隔日補醫生證明者不扣款)
3. 第六週起自動退出或經校方取消晚自習資格同學獎勵金全充作「文興獎學基金」。
4. 如發現晚自習教室遭破壞，依校規懲處，若該班無人承認者，該晚自習班級即刻暫停晚自習。
5. 其他獎懲依照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1. 晚自習時間，校安及巡查、輪值老師，由本校指派。
2. 晚自習時間，學生全程不得在教室講話(包含下課)，教室內下課時只能繼續看書或趴下休息，有需要討論者，一律離開到室外。
3. 參加晚自習學生晚餐一律在學校搭伙，不得外出用餐或外送食物入校。
4. 校車路線依照總務處規劃，若有問題請事先洽詢校車組。

## 六、相關規定：

1. 用餐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用餐，並注意禮貌，保持餐桌整潔，離開座位需將椅子靠攏。
2. 班長負責拿點名簿協助老師點名、管理班上秩序，成效良好班級，依規定記功嘉獎。
3. 使用教室須愛護課桌椅、維持整潔，離開座位時，須收拾垃圾、椅子靠攏、門窗上鎖。
4. 養成自動自發讀書的好習慣，嚴禁睡覺、傳紙條、使用手機、講話、私自換位等。
5. 請聽哨音上下課，不得提早出門。
6. 請善用下課時間上廁所，不得佔用上課時間。

祝大家學業進步 考試順利

聯絡電話：8753889 轉 206(教務處)。